**教育部國教署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**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**

一、計畫依據

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6077號函 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知能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增進學校教師、學生與家長對於ADHD之正確認識與正向態度，俾利營造友善與支持的校園文化。

（二）同時提升學校教師對於ADHD學生之處遇知能，以期促進ADHD學生之學校適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（特殊教育學系）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時間及地點

 (一)時間：107年07月10日（星期二）09：00-16：20。

 (二)地點：嘉義縣興中國小圖書館1F研習教室

(三)對象：嘉義縣國小各校薦派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一名，合計80 人。

五、報名、錄取及參加對象

(一)請於107年7月2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報名（http://[www.set.edu.tw](http://www.set.edu.tw/)）→教師研習→嘉義縣→點選教育局處→106學年度下學期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）。

(二)依報名資格及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(三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來電話來信請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(二)研習須全程參與始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時數以簽到（退）表為主，若經發現代為簽名或無故離席缺課者，恕不核發研習時數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7日後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10日內向聯絡人反應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(四)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工作坊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查收留於特教通報網之E-mail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
(五)聯絡人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蘇依茹老師，電話：2217484，MAIL：spccenter＠mail.cyc.edu.tw。

七、辦理本次研習之承辦學校及相關行政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實敘獎。

八、課程預定表:

兒童組(國小及學前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 0840~0900 | 報到 |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|
| 0900~0910 | 始業式 | 特幼科李育珊科長 |
| 0910~1000 | 認識ADHD | 嘉義縣興中國小李乙蘭老師 |
| 1010~1100 | 生活管理支持 | 嘉義縣興中國小李乙蘭老師 |
| 1110~1200 | 團體參與支持 | 嘉義縣興中國小李乙蘭老師 |
| 1200~1300 | 午餐 |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|
| 1300~1350 | 個別學習支持 | 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|
| 1400~1450 | 社會互動支持 | 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|
| 1500~1550 | 生涯發展支持、教師自我效能綜合座談及建議 | 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|
| 1550~1600 | 填寫回饋單 |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|
| 1600 | 繳交回饋單、賦歸 |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|